

我国仲裁裁决核报制度将内外并轨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这一制度又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和强调。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已突破20.8万件。杨宏磊说,最高人民法院梳理了2013年至2015年间各级法院撤销和不予执行国内外仲裁裁决的案件比例,其中被撤销的仲裁裁决中涉外案件占5.33%,国内案件占15.77%,被裁定不予执行的仲裁裁决中涉外案件占0.14%,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国内案件占比达到4.67%。

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涉外仲裁裁决的这最后一道关口对于维护仲裁的稳定性作用显著。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核报制度在保障我国履行《纽约公约》义务等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被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关于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司法审查的“双轨制”,我国学界及实务界一直有“并轨”的建议,但是对“并轨”的具体方向仍存在争论。

并轨 方向一锤定音

此《规定》确立的“并轨”方案是,比照涉外仲裁裁决的核报制度,把国内仲裁纳入核报的范围之内,即对否定仲裁协议效力、不予执行、撤销仲裁裁决的具有否定性结果的国内案件至少收归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一次,如高级人民法院依然持否定态度且认为必要,可以报最高人民法院。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裁决可以执行,无须撤销或否定仲裁协议的效力,则无须上报。

将否定仲裁裁决的最终审查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而肯定仲裁裁决则无需核报,由各地中级人民法院一裁终局,正是《规定》的核心价值所在。杨宏磊说,核报制度的价值取向是对“否定”的把关。

这基本明确了由国内仲裁向涉外仲裁“并轨”的方向,即确定了支持仲裁、把否定性裁决的态度,这无疑令我国仲裁界倍感鼓舞。

对于核报问题,高级人民法院将会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是不是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由

链接

仲裁是一种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与诉讼并行的纠纷解决方式。法院与仲裁的关系先后经历了绝对不干预、绝对干预和适度监督三个阶段。初期,我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过程中暴露出许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地方法院为了维护当地企业利益,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法院实行地方保护主义,采用的主要手段就是滥用公共政策,以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但对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又没有明确界定,从而赋予了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实践中,曾经出现过法官任意扩张自由裁量权,对“社会公共利益”作宽泛的解释,甚至将本地某个国有企业的利益解释为“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情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河南省开封市东风服装厂申请执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就是这样一起滥用“公共利益”概念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的最典型案例。

案件可追溯至1989年,纠纷发生后,虽然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认定河南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构成违约,应赔偿经济损失,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申请执行裁定中认为:依据国家现行政策、法规规定,如予以执

此过滤一些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件数量,形成高级人民法院把关、有必要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的核报格局,可适当减轻最高人民法院的办案压力。

以上问题的讨论也将随着《规定》具体内容的发布而最终落地。

行将严重损害国家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国家对外贸易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最终,案件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11月6日函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我院审查认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仲裁裁决的执行将严重损害国家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国家对外贸易秩序为由,裁定不予执行,是不正确的。

案经媒体披露后,舆论哗然,被认为是催生我国“内部报告”制度的重要因素。

该案虽然涉及的是中国涉外仲裁裁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但仍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问题的关注。1995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以及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一通知,如果中国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具有不予执行的情形,在法院做出裁定不予承认与执行之前,必须将其报请上级法院进行审查,如此类推,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也认为应当不予承认与执行,方能裁定拒绝承认与执行该项外国仲裁裁决。

法律干线

中企海外专利布局能力显著增强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中国采取多种措施为企业海外专利获取、维权提供便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注重通过专利布局维护自身海外权益。

2017年上半年,中国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达2万件,同比增速15.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6年PCT国际专利申请情况报告显示,中国专利申请量达4123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企业第一,华为则以3692件的申请量名列第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表示,中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需要密切关注两个方面的风险,一是因为不了解海外知识产权状况,无意中侵犯他人的权利;二是自身的知识产权在海外未进行有效布局,遭受他人侵权。

为有效确保企业海外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企业海外获权、维权,开展了大量工作,先后与23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签订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PPH合作网络已具规模,设立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提供资金保障,建设专业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参考。

(张泉)

我国进出口通关时间双降逾三成

本报讯 记者从海关总署获悉,在月度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目标提前实现的基础上,今年前11个月,全国海关进口货物的海关通关时间为16.7小时,较2016年全年缩短33.6%,出口货物的海关通关时间为1.13小时,缩短37%,年内累计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压缩首次双双超过三分之一,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得益于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通关申报的地域限制被打破,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申报地点和进出口口岸,再加上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缴纳税款新方式的运用,企业推广成本进一步下降。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海关将持续发力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全力以赴抓好“单一窗口”建设、压缩通关时间、深入开展联防联控、加快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等重点改革项目攻坚,对标国际标准,推进监管与服务双提升,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顾阳)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柠檬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于2017年10月30日提交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委员会在立案公告中指出,委员会有充分证据证明原产于中国、自柬埔寨转口的柠檬酸规避了对华柠檬酸反倾销措施。

印度对涉华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12月14日,印度工商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0.26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日本涉案企业征收0.15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韩国涉案企业征收0.22至0.44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澳大利亚对涉华热轧钢板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12月19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7/183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热轧钢板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8年12月19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最晚于2018年2月17日提交涉案产品反倾销措施的续期申请。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申请,该案反倾销措施自2018年12月20日起将不再适用。

巴基斯坦对华彩色涂层钢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南非的彩色涂层钢卷/板作出反倾销初裁。初裁裁定进口自中国和南非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巴基斯坦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但暂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利益相关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申请召开听证会。(本报综合报道)

欧盟发布谷歌反垄断调查报告:28亿美元罚款意在威慑



本报讯 12月18日,欧盟发布了一份215页的总结报告,详细介绍了近7年来对谷歌公司购物服务的调查。欧盟称,他们希望通过以违反反垄断法为由对谷歌处以24亿欧元(约合28亿美元)的创纪录

罚款,对谷歌和其他科技巨头起到威慑效果。

欧盟委员会在报告中称,他们考虑到,罚款不仅需要谷歌及其母公司产生足够的威胁效果,还要威慑拥有类似规模和资源的公司。

欧盟在谷歌案中讨论威慑效果令人感到意外。比利时列日大学竞争和创新研究所研究员德克·奥尔表示,如果企业知道他们的行为可能违反了法律,那么重大罚款只会起到威慑效果。本案中,谷歌的行为并不属于欧盟的执法重点,谷歌也正在上诉中挑战这一点。

据了解,欧盟的罚款金额是基于谷歌比较购物服务在13个欧盟国家的营收,包括来自付费产品搜索结果和谷歌购物网站底部文本广告的营收,并在此基础上加乘了一个未被公开的数字。

我想知道欧盟委员会实施这一罚款究竟是否合理。荷兰蒂尔堡大学法律和经济中心教授达米安·格瑞丁表示,欧盟委员会对于为何要在罚款金额上加乘并未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罚款金额需要反映违法的严重性。鉴于欧盟委员会在调查初期就愿意和解本案,谷歌的违法行为可能没那么严重。

谷歌在一份声明中称,尽管公司并不认同欧盟的处罚决定,并提起上诉,但仍然按照欧盟委员会的命令执行了整改措施,确保对手获得公平对待。

在这7年的竞争事务调查中,我们对欧盟委员会予以全面配合。谷歌表示,我们坚持认为,我们在网络购物上的创新,总体上有利于购物者、零售商以及市场竞争。(箫雨)

地理标志产品:打破贸易壁垒的金钥匙?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的经济附加值。

地理标志产品接轨国际

随着全球化和国际贸易进程的不断加快,地理标志产品在发展经济、参与国际竞争中的重要作用愈发凸显。据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副巡视员裴晓颖在日前召开的国际工商知识产权2017峰会上介绍,截至2016年年底,国家质检总局共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151个,其中国内2090个,国外61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1万余家,保护产值超过1万亿元。

我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制度同源相通。质检总局先后与欧盟、法国、意大利、泰国、墨西哥签署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谅解备忘录,与美国、日本等国政府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合作。裴晓颖说,2006年,中欧10+10地理标志产品互认项目启动后,苏格兰养殖三文鱼等10个中方产品获得欧盟28国保护。根据所在国申请,法国的波尔多及45个小产区、美国的纳帕河谷葡萄酒、意大利的帕尔玛火腿、苏格兰的威士忌、墨西哥的龙舌兰等61个国外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了在本地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在拥有众多人口和鲜明地域特征的中国,各地特产更是惊艳世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也成为识别国家特色产品、辨识度最高的“个性符号”。随着中国这一制度的完善和成熟,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将得到更加有力的传承与发展。

下步,我们将以中欧100+100、中泰3+3地理标志产品互认项目为契机,继续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中东欧和东南亚国家的地理标志产品互认。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知识产权项下的国际多边磋商平台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合作。裴晓颖表示。

有效打破多种贸易壁垒

如今,国际贸易对中国经济的贡献率不容忽视。与此同时,近年来,欧盟、美国、日本乃至很多发展中国家针对我国开展的大量反补贴、反倾销调查和其他贸易壁垒措施令无数企业疲于应付。层出不穷的贸易壁垒不仅给相关企业和产业造成巨大损失,也很大程度影响了我国产品的海外发展速度。而地理标志产品具有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特定品质



和声誉,大大提高了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力,反而使其突破重重壁垒,成为国际贸易中的宠儿。

拥有1500年历史的武夷岩茶获得保护后,茶叶年产值从不到5000万元增加到20亿元,茶产业经济收入已占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25%。裴晓颖说,地理标志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和声誉,价格和价值都相对较高,使其很难成为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对象。同时,地理标志产品令许多濒临失传的技艺活了下来,拥有很高的技术水平和文化价值,也不容易受到技术性

贸易壁垒的制约。

对于近年来愈加频发的“绿色壁垒”,地理标志产品似乎更具有比较优势。欧盟、日本等国对我国茶叶等农产品出口企业发起的“绿色壁垒”,主要针对的就是农药残留问题。由于地理标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符合特定的技术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和生产条件的要求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产品,很多产品都几乎不含农药和污染物残留,自然无惧“绿色壁垒”。

那么,地理标志产品是否将成为企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又一把金钥匙?